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因故不慎遺失_____

特立此書，以示證明。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

立切結書人（負責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立切結書人請攜帶下列文件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私章